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5〕2号

##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》（新卫健请〔2025〕17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和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**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促进3岁以

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解决新平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矛盾，拟建设全县首家公立普惠性托育服务中心。当前县域内仅有 5 家私立托育机构，入托率 9.45%，远低于家长 75.6%的送托意愿，且现有机构存在收费高、规范化程度低等问题。项目实施，将有效解决婴幼儿照护难题减轻家庭负担，促进儿童早期发展，并为地方人口、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可形成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参与、普惠可及”的托育服务格局，成为民生工程的重要亮点。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**三、项目业主：**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

**五、建设地点：**新平县桂山街道

**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**Q-8499

**七、项目代码：**2402-530427-04-01-122890

**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项目含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及配套用房。其中:托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88.70 平方米(隔震层层高为 2.05 米,不计算建筑面积),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50.07 平方米(地下建筑面积:128.52 平方米,不计容)。

**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总投资 1500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建设费 1204.4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.00 万元，其余 300.00 万元由县级财政配套。

**十、建设工期：**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工，2026 年 4 月 30 日竣工，总工期 10 个月。

**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**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5 年 4 月 25 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---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

附件：

##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须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划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5年04月25日

